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带“▲”符号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套	工业	<p>主要技术指标:</p> <p>(一) 内窥镜视频图像处理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 LED 光源; 2. 具备图像采集处理功能; 3. 具备测光模式; 4. 具备冻结模式; 5. 具备多种信号输出端口; 6. 具备电子染色功能; 7. 具备图像对比度功能; 8. 具备内镜图像放大功能; 9. 具备储存记忆功能; 10. 具备用户、患者数据录入功能; 11. 具备内镜图片导出功能; 12.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 13. 在光线不足时,具备自动补光功能; 14. 具备画中画功能。 <p>(二) 信号输出显示器: 信号输出显示器\geq27 英寸</p> <p>(三)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治疗型): 数量\geq1 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野角:\geq140° ; 2. 景深范围: 3mm 至 100mm;

			<p>3. 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下$\geq 120^\circ$，左右各100°；</p> <p>4. 先端部及软性部外径：$\leq 10\text{mm}$；</p> <p>5. 钳子管道内径：$\geq 3.2\text{mm}$；</p> <p>6. 附带注水功能。</p> <p>(四)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数量≥ 1条</p> <p>1. 具备顺应弯曲功能；</p> <p>2. 视野角：≥ 140度；</p> <p>3. 景深范围：5mm 至 100mm；</p> <p>4. 弯曲角度：上$\geq 180^\circ$，下$\geq 160^\circ$，左右$\geq 160^\circ$；</p> <p>5. 外径≤ 12 mm；</p> <p>6. 钳子管道内径：≥ 3.2 mm；</p> <p>7. 有效长度：≥ 1300 mm；</p> <p>8. 全长：≥ 1600 mm；</p> <p>9. 附带注水功能。</p> <p>(五)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普通型)：数量≥ 1条</p> <p>1. 视野角：≥ 140度；</p> <p>2. 景深范围：7mm 至 100mm</p> <p>3. 弯曲角度：上$\geq 180^\circ$，下$\geq 160^\circ$，左右$\geq 160^\circ$；</p> <p>4. 外径$\leq 13.2\text{mm}$；</p> <p>5. 钳子管道内径：≥ 3.2 mm；</p> <p>6. 有效长度：≥ 1300 mm；</p> <p>7. 全长：≥ 1600 mm；</p> <p>8. 附带注水功能。</p> <p>(六) 配置要求：</p> <p>1. 配置台车 1 套</p> <p>2. 配置水泵 1 台</p> <p>3. 配置气泵 1 台</p> <p>4. 配置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含操作终端和显示终端等）；</p>
--	--	--	---

				<p>5. 配置一台彩色输出终端；</p> <p>6. 配置水封瓶≥3 个</p> <p>7. 配置送水送气按钮≥10 个</p> <p>8. 配置测漏仪≥1 个</p>
<p>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基本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最新型号的原装产品。</p>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境外的产品同时提供中、英文说明书）、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安装程序、说明书等）、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若为境外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若为境外产品）等材料。</p> <p>4. 中标供应商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提供至少 3 年质保服务（包含镜子）。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对因采购人操作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免费电话维修号码提供相关号码。</p> <p>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p>		

	<p>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日计算)。如果质保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质保期限；超出 10% (停机故障日/365 日 $\times 100\% \geq 10\%$)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用户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p> <p>5.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直至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 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p>
质保期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整套设备质保期至少 3 年（包含镜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和安装	<p>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5.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由相关技术人员负责安装、组合成套并负责售后服务。</p>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完成线上对账并提起线上结算后第 7 个月，采购人在收

	<p>到中标供应商合法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中标供应商；完成线上对账后的第 24 个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中标供应商；完成线上对账后的第 36 个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供应商。</p> <p>2. 采购人账务对账、结算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中标供应商需办理 Ukey 并配合该结算平台进行对账、结算。</p>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维修保养、验收、接入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p>
<p>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p>

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产生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产品授权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的投标人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或售后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p>序号 1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p>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货物序号 1：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p>

	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施方案。2. 售后服务方案。3. 质保期承诺函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 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 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